

臺北醫學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88年6月2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 1060001323 號令修正，全文 8 條

- 一、 本校為獎勵大學部在校期間各年級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：大學部各學系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格者。
- 三、 書卷獎名額：依學業成績排名，每學期各學系(組)、各年級班級人數70(含)人以內者，取第一名；人數71~120(含)人者，取前二名；人數121~170(含)人者，取前三名，超過171 人者，取前四名。
- 四、 每名每學期頒發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 發放原則：
 - (一) 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各年級最低要求下限，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格，操行成績85分或等第A以上。
 - (二) 成績之計算若因學生見實習成績無法比較時，則由各學系自訂辦法送交註冊組核算成績。
 - (三) 各班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等順序比較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 - (四) 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
 - (五) 本獎學金核發時，業已退學者，不得受獎。
- 六、 核發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及第二學期3月。
- 七、 核發程序：由教務處公佈各年級得獎名單並造冊核發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